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	7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七、附錄	
1. 營業報告書.....	8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3. 決算報告書.....	11
4. 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5. 股東會議事規範.....	18
6. 公司章程.....	20
7.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4
8.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5
9.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5
八、其他說明事項.....	26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所在地(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一段128巷2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主席致詞：

謹致各位股東：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53,331 仟元，較 93 年度 1,235,691 仟元，減少 482,360 仟元，衰退 39%；93 年度稅前淨損 125,190 仟元，較 92 年度 55,321 仟元，減少 180,511 仟元，衰退 32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實績	九十四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3,331	1,729,459	-56%
營業成本	670,373	1,411,000	-52%
營業毛利	82,958	318,459	-74%
營業費用	141,413	160,582	-12%
營業利益	-58,225	157,877	-137%
營業外收入	13,531	3,459	291%
營業外支出	80,496	21,965	266%
稅前淨利(損)	-125,190	139,371	-190%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	13,531	41,948	(68%)
營業外支出	80,496	45,632	76%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3 年度減少 28,417 仟元，主要係因上期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採用市價法及由公開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註銷等所產生之利益、政府補助款及佣金收入分別於本期減少所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34,864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及增提認

列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65)	3.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62)	4.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7.65)	7.56
		稅前純益		(16.44)	7.09
	純益 (損) 率 (%)		(13.39)	3.83	
	每股盈餘 (元)		(1.48)	0.7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研發人員 18 名，佔全體員工 12%，於人數維持穩定之比例，全職負責現有製程之改良及新產品之開發，於九十四年度開發完成之 V3300 線性龍門綜合加工機、HMC 630 及 HMC 400 臥式綜合加工機，95 年度已在開發中有龍門 BMC 3022 及立式綜合加工機 VMC 168，預計第二季可完成並銷售，半導體真空泵產品之研發已進入測試之最後階段，預計 95 年下半年度可完成。

##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庫存採購管理，持續降低存貨庫存。
2. 擴大外銷市場之銷售，以分散過度集中之市場。
3. 力求降低製造成本及營業之銷管費用。
4. 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以準確交期達客戶滿意。
5. 進駐中科後適度處分閒置之廠房，以利公司長期營運資金之穩定。

### (二) 營業目標

95 年度依整體景氣循環、工具機產值趨勢延伸及市場訂單反應，預估整體生產及銷售之台數可望突破 550 台，較 94 年度略有成長，整體營運應可突破去年困境，轉虧為盈。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調整產品銷售結構，降低獲利不佳之產品比例。
2. 小型機台轉移至大陸第三地生產，以就近主力市場及落實專業分工。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8頁）。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富美  
莊武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2.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止資金貸與他人為對孫公司—高鋒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120 萬元整。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 16 頁）。

##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財務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營業決算財務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及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本手冊第 8~15 頁）。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1,824,944 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552,298 元彌補九十四年度虧損。

2. 九十四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2,666,198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損	(100,895,806)
減：庫藏股註銷調整沖減保留盈餘	(1,058,95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	1,911,320
九十四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67,377,24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824,94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5,552,2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決議：

討論事項：無。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 九十四年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1. 1-94. 12. 31		93. 1. 1-93. 12. 31		94 年度-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差額	%
營業收入	753, 331	100%	1, 235, 691	100%	-482, 360	-39%
營業成本	670, 373	89%	1, 001, 095	81%	-330, 722	-33%
營業毛利	82, 958	11%	234, 596	19%	-151, 638	-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6	0%	-6	-1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0%	263	0%	-33	-13%
營業費用	141, 413	19%	175, 848	14%	-34, 435	-20%
營業利益	-58, 225	-8%	59, 005	5%	-117, 230	-199%
營業外收入	13, 531	2%	41, 948	3%	-28, 417	-68%
營業外支出	80, 496	11%	45, 632	3%	34, 864	76%
稅前淨利	-125, 190	-16%	55, 321	5%	-180, 511	-3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 294	-3%	7, 946	1%	-32, 240	-406%
本期淨利(損)	-100, 896	-13%	47, 375	4%	-148, 271	-313%

## 九十四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實際		九十四年預算		實際與預算	
	金 額	%	金 額	%	差 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3, 331	100%	1, 729, 459	100%	-976, 128	-56%
營業成本	670, 373	89%	1, 411, 000	82%	-740, 627	-52%
營業毛利	82, 958	11%	318, 459	18%	-235, 501	-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0	0%	0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0%	0	0%	230	-
營業費用	141, 413	19%	160, 582	9%	-19, 169	-12%
營業利益	-58, 225	-8%	157, 877	9%	-216, 102	-137%
營業外收入	13, 531	2%	3, 459	0%	10, 072	291%
營業外支出	80, 496	11%	21, 965	1%	58, 531	266%
稅前淨利	-125, 190	-16%	139, 371	8%	-264, 561	-1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 294	-3%	29, 422	2%	-53, 716	-183%
本期淨利(損)	-100, 896	-13%	109, 949	6%	-210, 845	-192%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6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5,917 仟元及 34,04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31%及 1.67%，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 28,131 仟元及 95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2.47%及稅前淨利之 1.72%。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

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張福訂



吳文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 0920100961 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 0920100961 號函

事務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27 樓  
電話：(04)22658125(總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12. 31.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4. 12. 31.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942,767	50	21XX	流動負債	\$532,174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72	2	2100	短期借款	261,737	14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5,9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4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4,257	7	2120	應付票據	50,017	3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0	0	2140	應付帳款	50,44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971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0	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44,84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4,75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167	5	2170	應付費用	20,090	1
120X	存貨淨額	503,799	2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38,85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1,468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333	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373	5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316,080	16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217,935	1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6,598	4	2420	長期借款	98,145	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5,775	1	25XX	各項準備	33,12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1,212	4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3,123	2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32,348	2
1501	土地	225,170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9,695	9		其他	25,549	2
1531	機器設備	87,241	5	2XXX	負債合計	913,725	48
1551	運輸設備	11,714	1	31XX	股本	761,439	40
1681	其他設備	62,85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439	40
15X8	重估增值	63,689	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0	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20,368	33	32XX	資本公積	314,242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717)	(6)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6,898	15
1671	未完工程	313,561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4	—
1672	預付設備款	0	0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23,310	1
18XX	其他資產	37,062	2	33XX	保留盈餘	(14,092)	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5	3
					特別盈餘公積	3,37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9,289)	(3)
				34XX	權益調整	(1,4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1)	—
				35XX	庫藏股票	(80,439)	(4)
				3511	庫藏股票	(80,43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79,689	52
1XXX	資 產 總 額	\$1,893,4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893,414	1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4.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		\$753,331	100
4110	銷貨收入	\$793,832		
4170	減：銷貨退回	(37,510)		
4190	銷貨折讓	(2,991)		
5000	營業成本		(670,373)	(89)
5110	銷貨成本	(670,373)		
5910	營業毛利		82,958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
6000	營業費用		(141,413)	(19)
6100	推銷費用	(72,9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2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57)		
6900	營業利益		(58,225)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31	2
7110	利息收入	2,576		
7120	投資收益	7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96		
7150	存貨盤盈	88		
7160	兌換利益	4,305		
7210	租金收入	100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645		
7480	什項收入	1,82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496)	(10)
7510	利息費用	(12,754)		
7520	投資損失	(55,88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5)		
7550	存貨盤損	(104)		
7560	兌換損失	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02)		
7880	什項支出	(6,085)		
7900	稅前淨利(損)		(125,19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294	3
9600	本期淨利(損)		(\$100,896)	(1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1.84)	
	稅後淨利(損)		(\$1.48)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1.84)	
	稅後淨利(損)		(\$1.48)	
790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損)		(\$119,297)	
9600	本期淨利(損)		(\$95,00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1.57)	
	稅後淨利(損)		(\$1.25)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1.57)	
	稅後淨利(損)		(\$1.25)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6,627	0	\$373,477	\$38,933	0	\$96,509	\$1,221	(\$115,938)	\$1,090,8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154		(8,154)			0
員工紅利						(2,637)			(2,637)
董監事酬勞						(2,637)			(2,637)
現金股利						(47,458)			(47,4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239		(54,239)						0
長期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4,593)		(4,59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5,233						5,233
票收到現金股利調整數									
應付可轉債本期轉換公平市價超過面額			1,531						1,531
應付可轉債本期轉換	727	28,492							29,219
民國 93 年度稅後淨利						47,375			47,375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593	28,492	326,002	47,087	0	82,998	(3,372)	(115,938)	1,116,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738		(4,738)			0
特別盈餘公積					\$3,372	(3,372)			0
員工紅利						(2,111)			(2,111)
董監事酬勞						(2,111)			(2,111)
現金股利						(38,000)			(38,000)
長期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1,911		1,91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完成變更登記為股本	28,492	(28,492)							0
註銷庫藏股	(18,646)		(15,794)			(1,059)		35,499	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4,034						4,034
票收到現金股利調整數									
民國 94 年度稅後淨利						(100,896)			(100,896)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439	0	\$314,242	\$51,825	\$3,372	(\$69,289)	(\$1,461)	(\$80,439)	\$979,689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94. 1. 1. ~ 12. 31.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100,8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895	
各項攤提	9,524	
其他損失	5,658	
出售短期投資損(益)淨額	(1,89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296)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增(減)數	1,952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53,93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48,4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75,37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關係人	8,307	
存貨(增)減數	(18,54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5,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9,67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51,7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8,402)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205)	
應付費用增(減)數	(10,6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減)數	(10,39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減數	0	
遞延貸項(增)減數	(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1,195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減)數	6,193	
可轉債轉換產生利益	0	
可轉債自公開市場買回利益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數	0	
買賣短期投資價款淨流(出)入數	16,48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92,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4,70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減數	(3,552)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34,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營業性質(增)減數	(40,238)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112)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22,38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19,843)	
增借長期借款	82,2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818)	
發放現金股利	(38,000)	
期初應付設備款	(956)	
發行公司債	0	
自公開市場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4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72,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6,2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4,787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數		\$309,7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89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		\$292,8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8,855
長期投資本期匯率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1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35,499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附錄四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及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六條：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含銑床、鑽床、磨床、牛頭鉋床、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等工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塑膠射出成型機、製鞋機、針織機、停車架、停車塔、食品機械、環保機械、包裝機械、製鋼管機、製輪圈機、矯直機等產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C P O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C B O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其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



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國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七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79,89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 95 年度(計算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平均每股市價為 8.79 元。

## 附錄八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7,989,99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798,99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79,899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5年3月28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莊國輝	1,417,523	1.61%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紀瑩	4,787,634	5.44%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429,306	0.49%
董事	曾天助	750,218	0.85%
董事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惠美	1,292,804	1.47%
董事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水祥	328,000	0.37%
董事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家東	328,000	0.37%
董事持股合計		9,005,485	10.23%
監察人	莊富美	1,695,437	1.93%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武雄	429,306	0.49%
監察人	簡啟楨	123,978	0.14%
監察人持股合計		2,248,721	2.56%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附錄九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無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5 年 3 月 21 日至 9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